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　程　名　称：普宁职业技术学校新建 1250kVA 变压器配套及低压线路改造项目

工　程　地　点：普宁职业技术学校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电力行业(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)专业乙级

委　　托　　人：普宁职业技术学校

设　　计　　人：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6.7.1

委托人：普宁职业技术学校

设计人：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

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普宁职业技术学校新建1250kVA变压器配套及低压线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：普宁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　合同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　设计依据

2.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设计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1、GB50060-2008　　《3—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》

2、GB50217-2007　　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》

3、GB50054-2011　　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

4、GB2314-2008　　《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》

5、DL/T599-2005　　《城市中低压配网改造技术导则》

6、DL/T5154-2002　　《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》

7、DL/T 620-1997　　《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》

8、DL/T 401-2002　　《高压电缆选用原则》

方须同时提供项目竣工图5套，电子版1份）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委托人责任

9.1.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双方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委托人明显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量严重超荷并设计返工时，由双方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合同自委托人要求作出时终止或解除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补偿相应的设计费。

9.1.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设计人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，如委托人未按时办理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没办理的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相应的设计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委托人。

9.1.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由此增加的设计赶工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确保设

12.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，需另行签订协议。

12.2 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，即生效，一式 6 份（正本三份、副本三份），委托人 四 份（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），设计人 二 份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）。

12.4 对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人名称：	设计人名称：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地　　址：	地　　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 8 号 2 层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10655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20-85660388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020-8555885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3602005319200339902
日期：2026.7.1	日期：2026.7.1

工程勘察设计费用计算表

工程名称：普宁职业技术学校新建1250kVA变压器配套及低压线路改造项目　　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	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	合价	备注
一	**工程勘察费**	**（建筑工程费+安装工程费+设备购置费）×0.8%**	**0.00**	建标[2007]164号，《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建标[2007]164号
二	**工程设计费**	（1+2+3）	**43299.51**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附表一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**
1	**设计费**	**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**	**43299.51**	
①	计费额	建筑工程费+安装工程费+设备购置费	943344.35	
②	收费基价	(0+(9-0)/(200-0)*(943344.35/10000-0))*10000	42450.50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附表一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**
③	专业调整系数	1.2	50940.59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附表二：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-送变电工程**
④	复杂程度调整系数	0.85	43299.51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总则1-1.0.9：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**
⑤	附加调整系数	1	43299.51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P74 表5.3-1 电力、核能、水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表**
2	**施工图预算编制费**	**设计费10%**	**0.00**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总则 1-1.0.16**
3	**竣工图编制费**	**设计费8%**	**0.00**	**计价格[2002]10号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 总则 1-1.0.16**
三	**工程勘察设计费合计**	（一+二）	**43299.51**	

经协商勘察设计费（按工程勘察设计费合计*80%（按下浮率20%计）*0.90=43299.51*0.80（按下浮率20%计）*0.90=31175.64元）取整数共31000.00元。

编号：S0612019063454G(2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06781200012D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

扫描二维码登录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许苏芷

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/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
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4日

住　　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8号202房

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01 月 26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